



大会

Distr.: Limited
2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5日，纽约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定义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	2
一. 定义	2
二. 建议	2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

一. 定义 (A/CN.9/WG.VI/WP.22/Add.1 , 第 21 段(i)和(x)分段)

(i) “有形物”系指各种形式的有形动产。有形物分为库存品、设备、定着物、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据等类。

(x) “可转让单据”系指体现有形物受付款的一种单据，例如仓单或提单，并满足根据管辖可转让单据的法律对可转让性的要求。

(pp) “占有”系指有担保债权人或代表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代理人、雇员或其他人或承认其是为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独立人士对有型物的实际占有。这种占有不包括推定的、想象的或象征性的占有。

二. 建议

所涵盖的当事人、担保权、有担保债务和资产 (A/CN.9/WG.VI/WP.21 , 建议 3(d))

3. 法律尤其应规定其适用于：

(d) 法律未明确排除在外的所有各类动产和定着物，无论其有形还是无形，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包括存货、设备和其他货物、应收款、可转让票据（如支票、汇票和本票）、可转让单证（如提单）、]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独立承保下提取收益权以及知识产权；

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设定 (见 A/CN.9/WG.VI/WP.21 , 建议 28)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建议 8 (见 A/CN.9/WG.VI/WP.21) ，可通过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可能签了名的书面协议或甚至通过口头协议和向有担保债权人交付对可转让单证的占有权，来设定该单证上的担保权。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一项建议中明确表述这一规则。]

28. 法律应规定，设定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也会引起该单证所代表的货物上的担保权，条件是该单证上的担保权在设定时签发人占有该货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建议 28 意在否定需要在该货物上设定单独的担保权的主张。]

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此处是否应载列大意如下的案文来论及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应当规定，在有担保债权人与签发人或可转让单证上的其他承付人之间，这些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管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确定。”这一案文摘自建议 109 (见下文建议 109。)]

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见 A/CN.9/WG.VI/ WP.24/Add.3 ， 建议 39)

44. 法律应规定，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该单证所涵盖的货物上相应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法律还应规定，只要货物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只有]通过设保人不再占有该单证[或该货物]才可使该货物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似宜回顾，方括号中的措词表明工作组中对以下问题意见不一，即允许采取替代方法实现可转让单证所涵盖货物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是否会损害该单证的可转让性，以及是否可通过对以设保人不再占有该单证的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货物上的权利给予优先权来处理这一事项 (见 A/CN.9/593 ， 第 21 段) ；另见 A/CN.9/WG.VI/ WP.26/Add.3 ， 建议 80。]

[44 之二. 法律应规定，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在为了最终出售或交换、装载或卸载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货物的目的将该可转让单证让予设保人之后[天数待定]天的短期内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A/CN.9/WG.VI/ WP.24/Add.4 ， 建议 80 和 81)

80. 法律应规定，尽管货物可转让单证签发人正占有该货物，但是如果该货物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是因为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该货物上的担保权相对于货物在为该单证所涵盖期间以一种不同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货物上另一项担保权而言享有优先权。

81. 法律应规定，可转让单证上和可转让单证所涉货物上的担保权，服从于可转让单证正当的受让人根据管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拥有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关于优先权的一般性建议适用于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而建议 80 和 81 则处理其他优先权冲突。]

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 WP.24/Add.1 ， 建议 109)

109. 法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违约发生之后，或经可转让单证签发人同意而在违约发生之前，对签发人或可转让单证上的任何其他承付人强制执行可转让单证。但是，在有担保债权人与签发人或可转让单证上的任何其他承付人之间，这些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管辖可转让单证的法律确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列入以下示例，即签发人可只对有关货物的可转让单证的持单人负有交货义务。评注还将解释说，关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一般性建议在此处也适用，而建议 109 则处理特殊问题。]

适用于有形物上担保权的法律 (A/CN.9/WG.VI/WP.24 , 建议 136)

136. 法律应当规定，除建议 140 和 142 中另有规定外，有形财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其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均应由担保资产所在国的法律调整。但是，对于通常在不止一个国家中使用的那类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法律应当规定，这些问题由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调整。[对于上一句中所述由所有权登记制度管辖的那类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法律应当规定，这类问题由该登记制度的管理国的法律调整。]

[工作组注意：评注将解释说，“通常在不止一个国家中使用的那类有形财产”系指如汽车等移动货物。]

适用于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通过登记而取得的第三方有效性的法律 (A/CN.9/WG.VI/WP.24 , 建议 140)

140. 如设保人所在国承认登记是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权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则这类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是否已根据该国法律通过登记而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由该国法律确定。

适用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A/CN.9/WG.VI/WP.24 , 建议 146)

146. 法律应当规定，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权上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不论是根据担保协议产生的，还是根据法律产生的，均应由他们所选定的法律调整，而且，在没有选定法律的情况下，由调整该担保协议的法律调整。

适用于账款债务人与受让人、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A/CN.9/WG.VI/WP.24 , 建议 147)

147. 法律应当规定，下列事项由关于转让的应收款或已设定了担保权的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的同一国家的法律调整：

- (a) 账款债务人与应收款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与拥有该票据上的担保权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与拥有该单证上的担保权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 (b) 应收款的转让、可转让票据的转让或可转让单证的转让可据以向账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上的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提示承兑的条件；
- (c) 确定账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上的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的债务是否已经清偿。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一)建议 148 适用于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24) ；及(二)关于破产对准据法的影响的建议以及关于法律冲突的一章中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A/CN.9/WG.VI/WP.24) 适用于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
